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3.8 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刊發。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越秀企業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越秀企業或創興銀行相關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由越秀企業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越秀企業股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及何智峰先生。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